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挺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宋正一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10 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挺敬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晚間10時2
15 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
16 東鎮北興路1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北
17 興路1段658號「九如大賣場」前欲迴轉至對向加油站旁洗車
18 場時，本應注意在設有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19 且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20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
2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
22 迴轉，適有告訴人魏紳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3 機車，沿同路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見狀反應
24 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致魏紳鵬人車倒地，並受有右
25 側手腕及膝部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6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2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30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1 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
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筆錄及
03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48頁、第49
04 頁），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
05 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蘇鈺婷